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465號

原　　告　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如

原　　告　林亦筑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雄補字第21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分別於112年11月2日送達予原告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於112年11月27日公示送達予原告林亦筑（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